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9 月 19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7 年 07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簽請校長核定修正
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3 年 07 月 03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一、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美容造型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美容造型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組織：

(一)置委員 5 至 7(含)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推選委員推選方式如下：

1. 委員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且副教授以上人數(具有教師證書)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必要時得選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並應同時推選候補委員。

2.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三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、配偶等關係，不得同時擔任教評委員。

(二)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；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委員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(四)若為審議教師升等案，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，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二者，應補足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，不足之委員人數由各系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補足之。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教評會委員，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借調、資遣原因認定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、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、研習之獎補助等事項。
- (三)評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(四)評審有關本系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開會時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除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依教師法規定外，其他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開會時，各委員遇有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學術合作關係者、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之程序及結果，委員不得私自對外洩露，僅由會議主席代表對外統一發布；違者將取消委員資格，得依序遞補或補選之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